

日本地方政府挪用 3 分之 1 教育教材費

• 日本 產經新聞 2008/05/28

教育部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 摘譯

依據日本文部科學省（教育科學部）的調查結果，日本政府為充實公立國中小之標本、跳箱等教材，2006 年度以「地方交付稅」方式補助日本全國市町村購買教材費用等作為「財政措施」之大約日幣 813 億日圓，實際上確實作為購買教材費用的僅有 66%，相當約日幣 533 億日圓，而其他的 3 分之 1 費用均被挪作其他目的使用。

以都道府縣（日本行政層級，相當首都、省、縣等）相互比較，購買教材費用超出中央政府財政措施預算的只有東京、大阪、福岡等 3 都府縣，其他 44 道府縣則均出現「挪作其他目的使用」的現象。

有關地方交付稅的問題，文部科學省發現 2007 年度地方交付稅補助學校購買書籍費用之大約日幣 200 億日圓中，22% 有「挪作其他目的使用」的現象。這種挪作他用現象的主要背景因素，就是雖然這些補助費用用途均委由各地方自治體（地方政府）裁量決定；但是，在財政日趨困難情況下，顯示出各地方自治體對於改善教育環境的態度卻出現差異現象。

依據調查結果，以都道府縣相互比較，教材費用之預算執行率最高的是東京都的 165%，其次是大阪府的 104%、福岡縣的 103%、神奈川縣的 99%。最低的則是岩手縣的 25%，其次是青森縣、秋田縣的 28%、島根縣的 30%。

文部科學省在 1991 年設定以班級數為基準的「標準教材項目」，明確規定各學校應具備的教材種類及數量，並於 2001 年度修正「教材機能區別分類表」，督促各地方自治體充實教材。進而，基於充實教材計畫，從 1991 年度至 2007 年的 17 年之間，採取總計超過日幣 1 兆 3,000 億日圓的財政措施。

文部科學省表示，教材費是以「學童教育必要」的教材估計費用計算所得之地方交付稅金額。希望各地方政府均能理解其目的，依據所定目的妥當運用經費。